

# 106 年度「木瓜溪華隆護岸堤段河川環境改善工程」

## 第 2 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 一、事由：興辦「木瓜溪華隆護岸堤段河川環境改善工程」
-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 三、開會地點：花蓮縣吉安鄉公所會議室
- 四、主持人：張秘書欽澤                      記錄人：黃承燦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 七、興辦事業概況：

###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 106 年度「木瓜溪華隆護岸堤段河川環境改善工程」第 2 場公聽會，詳細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 (二) 本局張秘書欽澤說明：

本工程範圍係位於花蓮溪支流木瓜溪左岸鐵路橋上游段，行政區域屬花蓮縣吉安鄉干城村，自上游側擬施作護岸長度約 700 公尺，計畫徵收範圍寬度 50 公尺，計畫於 106 年辦理用地取得，107 年辦理工程施作。

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部分，本局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用地範圍四至界線分別為：東面連接木瓜溪鐵路橋，西面即木瓜溪仁壽橋（舊省道台 9 線），南面臨木瓜溪，北面為民眾住宅及農地。

####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筆數1筆、面積約0.000448公頃，占用地面積之0.02%；公有土地筆數5筆、面積約0.786307公頃，占用地面積之28.08%；未登錄土地筆數1筆、面積約2.013245公頃，占用地面積之71.90%。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種植農林作物等。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私有土地使用分區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部分屬河川區丁種建築用地，面積約0.000448公頃，占用地面積之0.02%；公有土地使用分區編定為河川區水利用地，面積約0.786307公頃，占用地面積之28.08%、未登錄土地使用分區編定為河川區水利用地，面積約2.013245公頃，占用地面積之71.90%。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A、本工程位於木瓜溪左岸，本河段目前護岸老舊且無側溝，防汛路寬度亦不足，為防汛搶險及解決堤後無法排水，農田淹水之虞，故需辦理本堤段防災減災工程。

B、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木瓜溪規劃報告之100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工程用地及施工等作業係以公告發布實施之水道治理用地範圍線辦理，徵收私有土地屬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A、 本案現況護岸老舊且無側溝，防汛路寬度亦不足，如遇颱洪恐造成防汛搶修險強度不足而生災害，為防範洪水溢流，農田淹水之虞，無法避免必須使用本工程範圍土地，且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

B、 另本工程用地勘選範圍係配合河川河道位置之河川區土地施設，勘選用地非屬建築密集、文化保存區、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河段為符合規劃之保護標準，以興建護岸形式提高防洪強度，故有迫切改善之必要，並適切引導洪流方向，發揮其防洪功能，以保護堤後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並符合民眾對提昇生活週遭環境品質的期待。

八、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張秘書欽澤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2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開會前寄送之「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張秘書欽澤說明：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開會前檢送之「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十、 第1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葉○○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承租的公有土地上，有2棟鐵皮屋，媽媽尚在居住，旁邊還種一些果樹，聽到鐵皮屋要拆掉，媽媽很煩惱，已經都睡不著覺了，希望堤防可以往河道裡面做，不要用到我住的地方。

**第九河川局現場回應：**

台端係國有土地之使用人，國有土地上的地上改良物屆時將一併辦理查估，因屬救濟事項，需簽奉水利署核准後方能依「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救濟事宜，並由實際種植人或使用人領取。另台端倘屬合法承租之承租人，於辦理地上物查估時請出具國有財產署之承租契約以利審查。

(二) 劉○○先生（地上權人）言詞陳述意見：

有關華隆護岸以不徵收私有地為目標，希望護岸能避開1~2公尺。

**第九河川局現場回應：**

工程用地及施工等作業係以公告發布實施之水道治理用地範圍線辦理，徵收私有土地屬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無法避免必須使用本段範圍土地，且本局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希望台端能見諒。

(三) 蔡○○小姐言詞陳述意見：

- 1.已承租地，地上有植物（作物、樟樹、七里香）如何處理。
- 2.自己有做堤牆部分，是否工程後也會幫民眾做護堤。
- 3.工程範圍土地與民眾自有土地的高低差有多少？希望不要差太多！

**第九河川局現場回應：**

- 1.台端陳述意見1、2，國有土地上的地上作物及堤牆部分，屆時將一併辦理查估，並依花蓮縣政府訂定之「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補償事宜，並由實際種植人或使用人領取。另台端倘屬合法承租之承租人，於辦理地上物查估時請出具國有財產署之承租契約以利審查。
- 2.台端陳述意見3，本工程於細部設計時（實際測繪），將納入考量，儘量減少土地高低落差。

(四) 吉安鄉公所言詞陳述意見：

- 1.河川區域線範圍內公有土地盡量取得，以利防汛道路拓寬。
- 2.初英一號堤段防汛路希望可以跟華隆護岸防汛道路銜接。

**第九河川局現場回應：**

- 1.感謝所建議事項並表達謝意，貴所陳述意見1，工程用地及施工等作業係以公告發布實施之水道治理用地範圍線辦理，本工程所須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佈設所需範圍。
- 2.貴所陳述意見2，本工程細部設計時將納入研議考量。

(五) 花蓮農田水利會言詞陳述意見：

本工程施設時將影響本站轄管之吉安圳2幹線之灌溉及排水，建請另排時間做研討。

**第九河川局現場回應：**

感謝貴會建議事項並表達謝意，貴會所提意見，本案將另排時間召集相關單位現勘、研討。

十一、第2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

應與處理情形：

(一) 葉○○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環境改善工程範圍內土地，國有耕地放租租賃契約書(92)國耕放租字第EU0921500381號初音段1108地號所有權人葉○○先生居住(如附件)正義，依據政府傳統領域原住民保留地，給予居住，地上物和農作物保存，主張現地勘查釐清爭議等問題，請工程主辦單位重視。

**第九河川局現場回應：**

1、葉先生提供之國有耕地放租租賃契約書影本1份，本局攜回核參。

2、經查初音段1108地號國有財產署執管土地，整筆位於本局核定中「花蓮溪治理計劃」用地範圍內，按公告劃入河川區域內之公私有地，應依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相關規定限制使用。又本護岸工程保護標準係依木瓜溪規劃報告之100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工程用地勘選範圍係配合河川區土地施設，勘選用地非屬建築密集、文化保存區、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故無法避免必須使用本工程範圍土地，且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希望台端能諒解。

3、台端係國有土地合法承租之使用人，地上改良物屆時將一併辦理查估，並依「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相關規定及實際現勘狀況辦理補償或救濟，並由實際種植人或使用人領取。

(二) 劉○○先生(地上權人)言詞陳述意見：

土地初音段858地號地上權使用人因公司高樹松公司已解散，目前使用人係經法院判決使用，並每年繳交地價稅，管理人希望不要徵收避免使用困境。

**第九河川局現場回應：**

工程用地及施工等作業係以公告發布實施之水道治理用地範圍線辦理，徵收私有土地屬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無法避免必須使用本段範圍土地，且本局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希望台端能見諒。

十二、臨時動議：

無。

### 十三、 結論：

- (一) 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 (二) 第1場公聽會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本局已詳實回應及處理並將會議記錄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
- (三) 本(第2)場公聽會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記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花蓮縣政府、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干城村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 (四) 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 十四、 散會：當日上午10時30分

~ (以下空白) ~